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484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0 日第 10907003 號函表示，○○公司未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5431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各董事（含訴願人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承認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核，逾期未為說明或說明無理由者，將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裁處；該函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4841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

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

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

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：『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』本條所指登記事項不為登記或不為變更登記，其登記與否僅為對抗要件，尚非生效要件，合先敘明；至於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，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，均不得對抗之。該條所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……」

95 年 1 月 25 日經商字第 09502001800 號函釋：「按公司董事與公司間之關係，係民法上之委任關係，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之效力，至於其意思表示是否已達相對人了解之狀況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如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；又公司登記非生效要件，故董事辭職是否生效與公司登記係屬二事；復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司之登記，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文件，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。嗣後，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亦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辦理。代表公司之负责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登記者，除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外，處新台幣 1 萬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期滿未改正者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已於 109 年 5 月 31 日辭去○○公司董事一職，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寄存證信函予該公司，辭職後經負責人應允辦理變更登記，惟嗣後負責人失聯，且未辦理變更登記，訴願人辭職後無權處理股東會事宜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○○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，於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未依法將營

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；而訴願人為○○公司行為時之董事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處分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9 年 5 月 31 日辭去○○公司董事一職，並於 109 年 6 月 2 日寄存證信函予該公司，辭職後無權處理股東會事宜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揭規定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為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所明定。查此等規定，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，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；並因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.....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故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，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。又我國公司法係採公司登記制度，其主要乃基於登記制度具有明確及查證方便之優點，得藉由資訊揭露及公示原則，維護交易秩序；另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是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及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向公司為辭職之表示時，固無須公司同意，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；然於其公司之董事登記尚未變更前，應認其對外應負之董事責任並非當然解消；是就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之董事責任，其自仍負有注意義務。
- (二) 查○○公司 108 年 8 月 14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，該公司之董事長為○○○，董事為訴願人及○○○等人，監察人為○○○，該變更登記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九、董事人數任期 3~7 人自 107 年 04 月 19 日至 110 年 04 月 18 日.....」是訴願人迄今均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再查原處分機關獲反映○○公司未召開股東會及發布年度財報等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公司及各董事（含訴願人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，惟未獲回應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

○○公司於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有未依法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情事，應無違誤。復依經濟部 93 年 6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302090350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登記係採對抗要件，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對抗第三人，並無善意、惡意之別，均不得對抗之；且該條規定之第三人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而有不同適用；意即該條規定之第三人亦包含公權力機關在內。本件訴願人雖於 109 年 6 月 2 日寄存證信函予○○公司表明辭去董事職務，惟訴願人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既未變更，其對外應負之董事責任即未解消，訴願人對於○○公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仍應負其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之責任，是訴願人自難以其已辭去董事職務對抗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於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，有未依法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項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